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
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66 元，共募集资金 66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820,81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8585_B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投资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投资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10,982.081557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使用额
物流网络建设	1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319 [注]	13,000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3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10	14,000

IT 系统开发	4	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	3,000
合计			58,329	50,000

注：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内国外网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按照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6.6593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13,319 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暂缓“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的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6,647 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各 65%股权，并间接控股上述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000	13,000	0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12,000	-8,000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0,685	-3,315
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	3,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	8,400	—
超募资金	10,982	6,000	-4,982
合计	60,982	53,085	-16,297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外，其余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在重庆、郑州、昆山、沈阳、长春、昆明、济南、南昌、长沙和兰州等城市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已投资设立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贸国际

物流（长沙）有限公司、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暂缓“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在沈阳、长春、南昌、兰州等城市设立子公司投资，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 2015 年度我国和其他全球主要经济体进出口出现负增长，跨境物流运力供需失衡，运价波动大和营运风险提高等多种不利因素叠加，为充分有效利用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应投未投“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临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营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临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减去该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 10,68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3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0,982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超募资金剩余 5906 万元，其中本金 4982 万元，利息收入 924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2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94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六、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上所述，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合计（含利息等收入）1587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8,000	8,000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3,315	3,315
超募资金	10,982	4,982	3,294
合计	-	16,297	14,609

注：利息等收入共计 1,267 万元。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

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3、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银证券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